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

第 7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 期

12 月 10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hizhongxx@163.com

承 印：市中区府前印务社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补充通知（市中政发〔2018〕32 号）.....0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18〕40 号）.....02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18〕44 号）.....12

关于印发市中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18〕47 号）.....18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18〕3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罗春耕同志在原有工作分工的基础上，增加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18〕4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企业：

为强化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措施，严格落实建筑扬尘污染“8个

100%”的治理措施，建筑、拆迁、市政、园林、道路等扬尘污染治理全面达标，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立完善扬尘管理制度，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治理标准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到各项目、属地及职能部门日常工作中，形成“责任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奖惩到位”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体系。

二、具体要求

（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实施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验收制度，每个项目开工（即土石方开挖）前，各建设单位的施工现场必须具备扬尘污染治理条件，由区住建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在土石方开挖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确保达到抑尘标准，否则停工整改，整改不到位一律处罚。在落实《枣庄市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标准》基础上，所有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8个100%”标准，并安装PM10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即施工区域100%围挡（主道路围挡不低于4米）、裸土及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场地100%洒水清扫、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道路100%硬化、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特殊作业及扬尘地块100%湿法作业、暂不开发土地100%绿化。各建筑工地必须在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PM10在线监控，在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对施工区域进行全覆盖，并分别与市环保局和市住建局联网，区住建局不间断通过视频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不具备“8个100%”标准条件和不安装PM10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的，一律实施停工整改。实行扬尘污染治理资金预算制度，所有建筑工地必须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预算，由

建设单位落实控制扬尘污染经费，保证专款专用，未落实的工程合同一律不予备案。新开工的建设单位，与区住建局签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措施和安装PM10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承诺书后，方可土方开挖；因特殊原因造成手续不全且已开工的建设单位，也需补签上述承诺书，并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逾期未能签订承诺书或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实施停工整改。

（二）市政、园林、交通（公路）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长度超过1000米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必须安装PM10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对施工现场全覆盖，并分别与市环保局和市住建局联网；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围挡，施工时合理分步实施，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破路施工土方开挖后应将开挖出的土方放置在土工布上，并及时进行覆盖；路基土方填筑时，应严格控制含水量，分段分层填筑并及时碾压；暂时不能清运的土方和建筑垃圾，必须采取固化、覆盖等扬尘治理措施；清扫水稳层、旧混凝土路面作业时，应采用洒水吸尘措施；路沿石、路砖等构件切割、加工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严禁“滴撒漏”、乱倾倒等行为；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辆，每

千米施工段至少配备一台移动式喷雾机，并分时段开启喷淋系统。中心城区破损路面要在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修复，道路开挖应分段错时按照“6 个 100%”要求封闭施工，前一次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道路原貌，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施工单位编制扬尘污染治理施工方案，报区住建局批准后方可实施。要将市政道路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制作成公示牌在施工道两端进行公示；将园林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制作出不少于 2 处公示牌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标注执法部门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城区内属交通（公路）部门管理的道路在道路施工、维修及改造工程中由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扬尘污染治理标准执行。

（三）房屋拆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房屋拆除施工发包单位(责任单位)要编制拆除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明确扬尘控制和堆放、清除废弃物的具体措施，承诺使用合规的专用渣土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编制完成后报区住建局和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要制作成公示牌，在拆除工地四周和出入口进行公示，标注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拆迁施工工地四角必须安装 PM10 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高于建

筑物 2 米，覆盖整个施工工地，并分别与市环保局和市住建局联网。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拆除施工中应按房屋的实际高度进行防尘围护，并全程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其他压尘措施，严禁向下抛掷拆除产生的废弃物；遇有风力 5 级以上或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时，由区住建局通知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停止拆除作业；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容器吊运并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严禁在拆除施工工地内焚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处置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拆除工程施工完毕后 30 日内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单位应当采取覆盖、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控制扬尘。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房屋拆除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未经区住建局批准，不得进行拆除清运施工。

（四）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各商品混凝土企业应严格落实生产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用密封车间存放原料，并设置喷淋设施；搅拌系统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生产区域须设置排水沟系统，装卸物料时要采用自动喷淋或移动喷淋措施；进出车辆必须覆盖严实、清扫干净、无

残料滴落；厂区四角必须安装 PM10 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覆盖整个厂区，并分别与市环保局和市住建局联网。凡无环保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PM10 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未联网的，一律停业整顿，未经区住建局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五）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实行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发包给专业的渣土车辆经营公司，严禁“黄标车”参与渣土运输；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警示装置和 GPS 定位系统，并分别与市城管局和市环保局联网。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在车身四周位置，悬挂明显的施工项目单位标志牌（长 0.5 米，宽 0.3 米），接受社会监督；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符合渣土运输规定的车辆发放“准运证”，记录渣土运输车辆相关信息；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交警大队要联合卡口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核定路线（由区城管局审核，区公安交警大队指定）、规定时段、规定时速行驶，运输的渣土必须到规定的地点倾倒，不得乱倒乱抛；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按照“一项目

一方案、一车辆一路线”的要求，逐个项目制定详细的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弃土堆放点扬尘污染治理方案，报区环保局备案，并在市中新报等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治理。对东起东外环、西至 S348 线、南起 S348 线、北至北外环范围内的城市公共部位、城市道路两侧、临时闲置土地、城乡结合部和各镇区域的裸露地面，采用可降解材料、高密度抑尘网或人造草皮进行全覆盖，裸露超过三个月的要种植地被植物进行全部绿化。

三、工作责任

（一）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对建筑施工扬尘负总责，制定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方案，申请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验收，申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建筑施工扬尘负直接责任，将渣土交由有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处置，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8 个 100%”治理标准，抓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渣土及建筑材料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环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监理单位负责各方施工扬尘措施的监督落实。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裸露土地

的治理，督促产权单位采取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抑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全面检查，对未落实“8个100%”治理措施的建筑、拆迁工地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擅自施工的建筑、拆迁工地进行制止；对违规开工或未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的建筑、拆迁工地进行监督整改，如遇特殊情况解决不了的，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检查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宣传工作。

（三）各职能部门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组织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开展，制定全区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定期通报空气指标，随时分析建筑施工扬尘占大气污染比重，指导各镇街、有关部门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对污染严重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收集污染信息，落实污染指数，指导有关部门进行从重从严处罚。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镇街和部门及时进行通报，督促强化工作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制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验收制度实施细则，发放《建筑施工扬尘

污染治理验收合格单》。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大检查，监督项目参建单位抓好落实，重点查处未落实建筑工地“8个100%”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未与市住建局和市环保局联网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对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立即停封工地；负责全区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检查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对达不到标准或拒不落实整改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全区通告停运其商品混凝土，并上报市住建局，取消其生产资质；负责全区征收拆迁工地的建筑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拆迁工地严格落实边界围挡，设置施工标志牌，标明举报电话。拆除作业前，应对预拆除建筑进行预湿，拆除作业时，应配合加压洒水，抑制扬尘飞散。拆除作业已经完成后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应用防尘网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定期进行洒水处理，超过半年的，应对建筑拆除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建筑垃圾的处置规划，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建筑渣土的处置核准，研究建筑渣土的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建筑渣土的日常处置工作。加强建筑渣土

运输车辆资质管理，推广专业的渣土车辆经营公司，对“黄标车”等违法参与渣土运输的车辆依法进行查处，重点查处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是否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警示装置和 GPS 定位系统，是否分别与市城管局、市环保局联网。对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暂扣违法车辆，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负责全区建筑施工扬尘的违法处置工作，对违法建筑工地进行依法查处，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停止施工，并函告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负责全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指定建筑渣土车辆运输时间、路线和速度，负责对超载、改装、报废车和涉牌涉证等违法车辆进行查处，重点查处违规行驶、超载、随意遮挡号牌等违法违规行，对违法车辆实行扣分处罚，情节严重的，暂扣车辆，对擅自改装的车辆，依法交由处置部门强行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负责各自城区内公路、交通工程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属地和其他执法部门开展联合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区广播影视总台：负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手段开展宣传工作。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领导小组下设建筑市政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执法检查组和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执法组，集中力量、集中执法整改，确保 11 月 30 日前对已开工工地整改到位。

(二) 建立联动机制。区住建、综合执法、公安、环保、交通、公路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工作联动，资源共享，联合执法。对多次处理，仍拒不整改的建设项目，各部门之间要相互函告，将相关责任单位列入工程管理信用“黑名单”。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每月上旬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议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重大决策部署、工作计划、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分析各单位上个月承担的重点任务进展、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并对下个月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市中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微信群，每天上传各部门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 加强督导检查。区建筑施工扬

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各类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点源进行全面不间断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责任单位下发督导单。各责任单位限期按标准完成整改，整改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区广播影视总台、市中新报等媒体，要在“大气污染治理”专栏和专题页面，大力宣传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决策部署和重要

举措，普及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引导各参建主体践行绿色环保的施工方式。

附件：1、市中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市中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验收合格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市中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张继东 区政府副区长
- 阚 刚 区政府副区长
- 侯 伟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成 员：**惠明栋 区环保局局长
- 王绥良 区住建局局长、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 秦 凌 区城管局局长
- 孙坤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郭 伟 区公路局局长
- 李传宝 区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 袁志明 区征收办主任
- 汤鲁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张兆文 区公安交警大队队长
- 韩 波 区政府调研督查室副主任
- 李炳坤 区建管办主任
- 李 斌 齐村镇镇长
- 宋 青 永安镇镇长
- 孙天峰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陈 芹 矿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 陈广夫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焦艳红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陈传碧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梁 勇 各塔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王绥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调度。

领导小组下设 2 个执法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建筑市政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执法检查组

组 长：王绥良 区住建局局长、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王 涛 区住建局副局长

副 组 长：李红振 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教导员

贾广付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建管办 4 人、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0 人，区公安分局 2 人。

职 责：负责核验建筑工地落实“8 个 100%”扬尘污染治理标准，发放《市中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验收合格表》。不间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大检查，发现不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标准的坚决停工，拒不停工的，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二）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执法检查组

组 长：秦 凌 区城管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李修忠 区行政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副 组 长：杨 勇 区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0 人、区公安交警大队 10 人。

职 责：负责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划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走路线。联合开展渣土运输扬尘污染大检查，对不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处罚，对带泥上路、污染路面、遮挡号牌的车辆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暂扣运输车辆，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附件 2:

市中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检查验收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部位		建筑面积	
检查内容			得分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10 分)			
2、出入口按标准设置大门, 设立冲洗设备, 由专人负责清扫。(10 分)			
3、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10 分)			
4、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10 分)			
5、施工现场按要求洒水降尘。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10 分)			
6、运输渣土和建筑垃圾车辆手续齐全, 应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10 分)			
7、待建区域进行了有效隔离, 裸露地块进行了覆盖。(10 分)			
8、现场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按要求存放在库房或者严密遮盖。(10 分)			
9、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密闭式垃圾站, 按规定及时清运。(10 分)			
10、视频、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网, 并保证正常运行。(10 分)			
检查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100)			
检查结果: 达标 ()			不达标 ()
下步 工作 建议			
检查人		受检单位	联系电话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18〕4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取得更大实效，根据枣庄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18〕8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

序发展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

二、治理内容

治理范围主要是面向中小學生举办非学历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重点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在面向中小學生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语文、数学、外语等文化课程）、升学或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培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治理内容是：

（一）无证无照的办学行为。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取缔，责令停止办学。确有需

要设立且具备办学条件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相关证照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

（二）存在安全隐患场所的办学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未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不得开展培训业务。

（三）与中小学校合作的办学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与中小学联合办学或租用中小学校舍办学，不得与中小学校联合举办选拔性考试，不得将培训学生的考试成绩及综合测评结果等信息提供给中小学校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四）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任职任教的办学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请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任职、任教或变相从事介绍生源等工作。

（五）违规招生宣传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或借用“名校”“名师”等概念进行招生宣传，不得对升学、考试通过率或培训效果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性承诺。

（六）超范围开展培训业务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超出审批机关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教育培训。

（七）违规教学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要将学科培训方案（班

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不得开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和“强化应试”培训。

（八）组织学科类等级考试和竞赛行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组织中小學生进行学科类等级考试和竞赛，不得对学生培训期间的学业成绩进行排名和公布。

（九）擅自变更办学地址行为。落实一证一校、一校一址，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地址（本区）以外的地址办学，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三、工作职责

（一）各镇街：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调度会，研究、分析、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情况，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开展治理工作，确保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按时全面完成。

（二）区教育局：负责治理中小学校或在职在编教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及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的行为。牵头组织中小学校全体学生参与课外培训网上调查（具体网址、登录名及密码另文下发），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从源头加强学校内部治理，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杜绝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根据各

镇街排查情况，建立《合格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建立《不合格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三）区民政局：负责对未经登记或已撤销登记、擅自以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办学活动的非法机构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发布取缔公告，对获准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进行登记。

（四）区人社局：负责对经审批的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重点对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办学和擅自开展面向中小学生培训的机构进行治理整顿。

（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获准办学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注册登记，清理整治“有证无照”的经营行为。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虚假广告宣传行为，加强对广告经营者的监管，严禁广告商对无证办学者进行广告宣传。

（六）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和发布招生的广告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清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过程中出现的妨碍执行公务、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八）区消防大队：依法对培训机构场所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指导办学机构做好消防设施配备工作，依法查处消防不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市中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对排查摸底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进行逐一整改，实行销账管理。各镇街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步骤、职责，全面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二）精准摸底。各镇街要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底，确保不漏一个，做到情况精准。对摸排出来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进一步明确的治理内容分门别类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加大宣传。各镇街要认真分析、研判治理形势，在开展治理工作之前，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宣传，向社会发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公告，在社会上形成取缔非法办学的共识，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引导，让校外培训机构对照条件自觉限期整改甚至主动关停。

（四）分类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谁治理”的原则，治理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要按照规定时限颁发《办学许可证》；对无证无照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办整改；对其它违规办学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其 1 个月内整改完毕；对不服从管理、限期不进行整改的，按相关规定实施关停；对具备办学条件但办学手续不全的，要指导其在 1 个月内完善办学手续。专项治理情况于每月 12 日和 26 日前（附件 2）报区教育局职成教股（邮箱：szqzcj@126.com）。

（五）强化管理。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校外培训机构时，要对其办学条件和办学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认真审查，对不符合办学要求的不予审批，严把入口关，做好源头治理工作。对证照齐

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日常办学行为的管理与指导，做到规范办学。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予以取缔；对于证照不全、达不到办学条件、办学不规范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黑名单，依法予以取缔。黑名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市中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市中区校外培训机构摸排整治动态确认表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市中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宋海芳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 王 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 张铁军 区教育局局长
- 秦 凌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 孟凡兴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成 员:** 吴晓波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 张孝东 区人社局科级干部
- 唐海英 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 蔡金刚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许才俊 区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 贾广付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 王 磊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 王 琪 齐村镇党委委员
- 王丹丹 孟庄镇副镇长
- 刘堪艳 税郭镇副镇长
- 杨智慧 西王庄镇副镇长
- 胡安珅 永安镇党委委员
- 邵 燕 光明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 刘文静 矿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刘悦竹 龙山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 刘 艳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颜 静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金 菊 各塔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吴晓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1:

市中区校外培训机构摸排整治动态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本镇（街）、社（区）总数	已启动专项整治社（区）数	基本完成专项治理工作社（区）数	完成摸排校外培训机构数	发现无问题的机构数	完成整治培训机构数	发现问题培训机构数			完成白名单摸排学校数（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齐全）	完成黑名单摸排学校数（无任何资质、存有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所数	存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所数	存在领取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所数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18〕47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市中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

市中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加强我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率和持续时间,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区 2018 年环境空气中 PM 2.5 浓度达到 62.5 $\mu\text{g}/\text{m}^3$ 、PM10 浓度达到 113 $\mu\text{g}/\text{m}^3$ 、空气良好天数优良率达到 56.4%的环保约束性指标要求;2019 年一季度环境空气中 PM 2.5 浓度同比改善 5%、PM 10 浓度同比改善 10.3%、空气良好天数优良率同比增加 2.9%。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水泥、焦化行业等按相关要求实行采暖期错峰生产,砖瓦生产企业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间实行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及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其他企业,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错峰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达到下述要求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焦炉炉体加罩封闭、配备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装置,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冲天炉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砖瓦、石膏板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铝用炭素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 毫克/立方米),氧化铝企业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业要结合各自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狠抓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

考核，全区平均降尘量均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市、区环保局每月公布各镇（街）降尘监测结果。（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负责落实）

严格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监管。2018年11月底前，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围挡、覆盖、道路硬化、洒水清扫、出入车辆冲洗、车辆密闭运输、湿法作业、暂不开发土地绿化等“八个百分之百”；1万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区住建、环保部门联网。所有拆迁工程实施湿法抑尘（包括雾炮措施）作业。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分段抑尘（包括雾炮措施）。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现有工地未实现规范管理的，要限期停工整改；新开工工地未落实规范管理要求前，不得开工。重点做好枣木高速东延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整治。严格按照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管理“十个必须”的要求，规范渣土运输秩序，净化渣土运输市场，严厉打击“黑”渣土车、无牌无证车及

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建筑渣土消纳场建设管理。建筑渣土要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严禁乱倒，并采取篷盖、绿化等措施对渣土进行覆盖，防止产生扬尘。开展隔日夜查行动，建立渣土运输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全时段监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大力整治道路扬尘。强化城区道路保洁，城区主次干道路全面落实湿式机扫工作，非结冰气象条件下实施冲洗保洁，加密清扫保洁和冲洗保洁频次，每周至少机洗1次。对管养范围内的全部干线公路，每天至少清扫1次。市政养护路段，每天至少清扫2次，农村公路每周至少清扫3次。要根据车流量和扬尘情况，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清扫和洒水作业频率，每天实施雾炮降尘等措施。严肃查处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区市容环卫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相关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分类建立“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按照动态清零的原

则，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特别是对矿山开采、石子加工等扬尘污染严重、反弹严重的“散乱污”企业，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管重罚。各镇、光明路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的矿山开采和石英石加工、石材加工、板材加工等“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各镇、光明路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各相关镇、光明路街道要每月对辖区内非法开采行为集中、问题较多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建立管理台账和销号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开采矿点，要依法及时处理。（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各镇、光明路街道负责落实）

（四）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从严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柴油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查验，在柴油新车注册登记前，逐车进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污染控制装置与随车清单不一致的暂缓予以注册登记；新注册车辆信息要及时与环保部门共享。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指导监督，督促其严格按照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排放检测工作，确保检

测数据质量。（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建立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8 年 11 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和黑移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和渣土车停放点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

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对黑加油站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开展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大力推进散煤治理，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在优先保障 2017 年已经开工的居民“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用气用电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以及实际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户数，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方式，要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各镇（街）要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区住建局、区煤炭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并落实供热衔接方案，在确保供热安

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清洁供暖方式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并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深化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有序推进铸造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覆盖。厂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置喷淋装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

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堆场料场要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矿山、填埋场、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全面排查工业炉窑。要以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涉及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企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详细管理清单。凡未列入排查清单的工业炉窑，一经发现，要立即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坚决关停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工业炉窑。无环评审批手续或环评审批手续与企业实际建设不一致的工业炉窑，要立即停产，并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关停取缔。大力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全面提升治理水平。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有环评审批手续但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要立即停产整治，通过改造提升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方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0%、15%和20%。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

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制定烟花爆竹燃放限放严控方案，进一步明确春节期间限放区域和允许燃放时间。（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重点推进制药、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值标准》（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联合发布的地方标准），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全面开展化工行业 LDAR 工作。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

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 千帕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 千帕且小于 76.6 千帕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 11 月底前，要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处理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

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

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在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区环保局、区经信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责任。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本辖区工作方案，严格按照“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年”的原则，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制定配套工作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和达标标准，并加强指导督办和现场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各企业和排污者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采取错时检查、交叉互查、领导带队夜查、突击检查、违法行为“双罚”等措施，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主体责任。严查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问题以及“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不力、散煤和燃煤

工业锅炉治理不到位、工业企业未完成提标改造、面源污染防控未达到要求、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区政府将组建六个督查专线，开展常态督查巡查工作，分别对道路扬尘防治和道路抛洒整治情况、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情况、矿山开采、石材加工污染防治及非法石料加工取缔情况、工业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情况、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整治情况等问题进行督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指挥部将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组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切实传导压力。

（三）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积极统筹省级和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优化使用方式，向任务量较大的镇街倾斜。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指挥部将从生态补偿资金中对各镇街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奖补。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完善峰谷价格、阶梯价格，扩大市场化交易等方式，降低“电代煤”“气代煤”运行成本，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各镇街要全面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重

点用于道路扬尘、建筑工地扬尘、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支持清洁取暖的政策措施，统筹使用相关政府资金，创新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清洁取暖工作的支持力度。

（四）全力做好电源气源供应保障。中石油枣庄分公司、中石化枣庄分公司等要加快推进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应急调峰站等设施建设。枣庄供电公司市中供电部要加大与清洁供暖相关的配电网改造力度，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处置要求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严格落实电力供应。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主动开拓气源，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协调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储气设施或购买第三方储气服务、储气气量等方式，逐步具备年平均 3 天供气量的应急储气能力；要建立电力和燃气管网快速应急抢修队伍，确保在电力和燃气管网事故状态下，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全区要具备相应的储气调峰能力。

（五）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区环保局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广播影视总台、市中新报等部门，

按照既定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因重污染天气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要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

情权。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引发负面舆情。

（六）实施严格考核问责制度。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指挥部每周对各镇街空气质量状况和改善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开，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连续三周空气质量排名居全市后十位的镇街，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连续两次被约谈的，实施问责，同时对其区域内建设项目实行环保限批。